

证券代码：300234

证券简称：开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剑鸣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吴剑鸣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吴剑鸣	是	450,000	2018年10月15日	2019年6月27日	兴业证券	1.51%
小 计		450,000	--	--	--	1.51%

注①：上表“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依据吴剑鸣女士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。

注②：上表质押用途为“个人资金需求”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鉴于邢翰学先生与吴剑鸣女士系夫妻关系，邢翰科先生系邢翰学先生之胞弟，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故以下累计质押情况包括了以上三人。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邢翰学先生持有公司 96,583,6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36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 92,716,778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96.00%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02%。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 29,89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3%，累计被质押股份 26,792,5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89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5%。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邢翰科先生持有公司 28,5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7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 28,570,0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7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吴剑鸣女士本次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补充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，若公司股价下跌至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，吴剑鸣女士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